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22号

申请人：广东省某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某某路某某号某栋某某房。

法定代表人：谭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7号。

负责人：张某某，职务：局长。

第三人：李某某，男，1971年3月生。

地址：贵州省石阡县某某乡某某村某某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6日作出的编号：〔2023〕35447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案涉决定书;
2. 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第三人的受伤不属于工伤。

申请人称:

第三人单方面向被申请人陈述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 13 时 30 分左右不慎从架子上摔落致胸部受伤,被申请人完全凭借第三人个人陈述及无理取闹。不顾客观事实认定第三人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工伤,纯属事实认定不清。

一、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第三人在工地正常出勤,从事建筑业,此期间项目现场未发生相应的伤亡事件,也未接收到第三人所在小组以及各作业人员受伤报告,2022 年 11 月 11 日,第三人休假后,即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恢复上班,一直持续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工作结束,在此期间,第三人从未提及受伤之事,2022 年 11 月 28 日,第三人因工作结束向项目申请退场,并正常办理退场与离职手续,离职后第三人便退出该项目,去向不明,自第三人申请工伤认定后,申请人向工地其他员工了解当初情况,均无人知晓第三人在现场受伤的事实。

二、第三人陈述受伤时间是 2022 年 11 月 8 日,根据出勤考核记录,当日退场日止,第三人均为正常出勤并有劳务产值产出,身体状况并无异样,倘若第三人因肋骨骨折受伤,为何不报告,现场员工都清楚,项目有保险作后盾,可化解大部分伤亡费

用，这是在隐瞒怎样的事实，第三人如若遭受如此重大伤害，又怎能持续 20 日从事繁重建筑体力劳作，这根本不符合常理，若能长达 20 日从事建筑体力劳作，这又何来的受伤一说，所以，第三人是因何受伤，何时受伤？何地受伤？均为一个谜，但已排除因该项目受伤的基本事实，且第三人自身也无法提供充分的伤害重要依据或证据，

申请人并非不尊重客观事实，也并非推卸责任，申请人在广州某某项目建设过程中，已为员工伤亡事宜进行了充分预防，并及时购买工伤、意外等多险种进行风险抵御，其目的就是当发生安全事故后，使伤员能得到及时快速地救治，减少多方损失，但至今第三人从未向项目提交任何受伤有效证据，被申请人仅凭第三人的陈述就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为工伤的证据不充分，不符合客观事实原则，被申请人草率认定第三人工伤，这是与《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目的相违，申请人希望复议机关撤销对第三人的工伤认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有对本案进行工伤认定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程序合法。2023 年 9 月 28 日，被申请人依法受理第三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同年 9

月 28 日，向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对第三人工伤认定案件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第三人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故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依法作出案涉决定书，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一）通过向第三人、申请人代理人做调查笔录，核实情况如下：第三人是申请人的员工，招用第三人到广州某某项目工作，任木工。2023 年 11 月 8 日 13 时 30 分，第三人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广州某某项目工地一栋 3 楼连接钢管时，不慎从架子上摔落致胸部受伤，经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 1. 肋骨骨折；2. 胸部挫伤。（二）根据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启动调查程序，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向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在工伤行政认定程序中依法提交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其诉称的第三人自述受伤明显不是在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造成的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其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

项之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

四、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理由不成立。（一）在2022年11月11日，第三人初诊记录显示主诉高处跌落致右胸肋部疼痛4天，与第三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时提出的时间吻合，且一般人肋骨骨折疼痛不易发觉，疼痛情形也并非需要立即就诊，工地工人在伤势感觉不严重的情况下继续工作符合常理。（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未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第三人不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应承担对本案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复议请求和理由应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3年9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第三人李某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材料，含广东省事故伤害（职业病）登记表、工伤认定申请表、病历、劳动合同、工人安全教育汇总表等材料，称其于2022年11月8日下午13:30分左右，在广州某某项目工地一栋三楼连钢管时，不慎从架子上面掉下来，第四天去广州中医药大

学第三附属医院就诊。据《劳动合同》显示：甲方（用人单位）：申请人，乙方（劳动者）：李某某，项目名称：广州某某项目，一、合同期限：从2022年10月13日起至班组单项工程完工后依法解除。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第二条，甲方招用乙方在广州某某项目，从事木工岗位（工种）工作。据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初诊记录》显示：“就诊时间：2022-11-11 10:50，主诉：高处跌落致右胸肋部疼痛4天。西医诊断：胸部挫伤。”2022年11月18日，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作出《诊断证明书》，载明：“诊断：肋骨骨折，胸部挫伤”。

2023年9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6604601《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受理第三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2309281151786513《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对第三人工伤认定进行举证。2023年10月9日，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主要载明：第三人发生工伤事故未报班组长或项目部，考勤系统显示第三人2022年11月9日、11月10日全天正常上班，2022年11月11日第三人没有上班，2022年11月12日至11月24日继续正常上班。第三人在项目并未发生其所阐述的工伤事故，其投诉工伤一案无真实依据。并提交《工人离场手续》、《劳动合同》、《广东省某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22年11月份）项目人员（农民工）考勤表》等证据材料

。据申请人提交的《考勤表》显示：11月4日—11月24日期间，第三人除了11月11日没有上班外，其他时间均正常出勤。

2023年11月2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询问调查，第三人称受伤现场有工友陈某某目睹受伤经过，其受伤后在工地上休息了半小时后继续工作，后因连续几天疼痛难忍于2022年11月11日去医院就诊，因疼痛加重于2022年11月18日再次前往医院拍片检查，受伤后有向项目安全员报告受伤情况，当时由于疫情严格管控，需要找安全员开放行条才能离开工地前往医院就诊。关于考勤，因第三人与工友陈某某等人是一起做包工的，因负责的工作任务、工期比较赶，受伤后虽胸部疼痛但还是坚持回工地从事一些轻松的工作任务。

2023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单某某进行询问调查，单某某确认第三人为申请人员工，有签订劳动合同，但没有为其后买社保，确认第三人所述的陈某某是与第三人一起工作的工人。

2023年11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2023年11月8日13时30左右，第三人在荔湾区龙溪大道广州某某项目工地一栋3楼连接钢管时，不慎从架子上摔落至胸部受伤，经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肋骨骨折；胸部挫伤。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广东

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或视同）为工伤。”上述决定书于2023年12月5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于2024年1月1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1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

另查，2024年3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补正）》，主要载明：现发现认定工伤决定书事故时间打印有误，现予补正。原有认定工伤决定书第一句话载显的受伤时间更正为：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2年11月8日13时30分。上述补正决定书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本府认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进行工伤认定的职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

四条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四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本案，第三人是申请人员工，被申请人在收到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经向申请人、第三人进行调查询问，后根据调查情况以及病历资料等证据材料，认定第三人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受到伤害，属于工伤，并无不当。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受到的伤害不属于工伤，但不能提供相应证据予以支持，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撤销案涉工伤认定书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编号：〔2023〕35447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